

烟台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烟昆管发〔2025〕1号

烟台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委 关于印发《昆嵛山保护区 2025 年支持农业产业 健康发展调整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昆嵛山林场，昆嵛镇，区直各部门单位，市属驻昆单位：

现将《昆嵛山保护区 2025 年支持农业产业健康发展调整补充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烟台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委

2025 年 1 月 26 日

昆嵛山保护区

2025 年支持农业产业健康发展调整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做好辖区农业产业健康发展工作，发挥财政资金激励作用，结合保护区工作实际，特对 2023 年《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及《昆嵛山保护区 2024 年支持农业产业健康发展调整补充规定》调整补充如下。

一、调整项目

“（一）全力抓好粮食生产”部分内容做以下调整。

原鼓励粮食种植面积稳步增加细则：为进一步调动区内农户种植小麦、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积极性，普惠性增加农民种粮收益，以每年昆嵛镇核定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面积为奖补依据，按照当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的 50% 进行补贴；以每年昆嵛镇核定的玉米投保面积为奖补依据，按照当年玉米一次性种粮补贴标准的 50% 进行补贴。

调整为：为进一步调动区内农户种植小麦、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积极性，普惠性增加农民种粮收益，以每年昆嵛镇核定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面积为奖补依据，按照当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的 20%-50% 进行补贴；以每年昆嵛镇核定的玉米投保面积为奖补依据，按照当年玉米一次性种粮补贴标准的 20%-50% 进行补贴。

原支持壮大地瓜产业发展细则：对当年集中连片新种植“烟薯 25”、“红瑶”、“玛莎莉”、“哈密”等适宜昆嵛山种植的地

瓜品种 10 亩以上的各类主体，经村集体、单位提出申请，由所在村、单位组织申报，验收组现场审核、验收合格后，按照阶梯奖补的方式，对种植 10 亩至 50 亩、50 亩至 100 亩以及 100 亩以上的，每亩分别奖补 100 元、200 元以及 300 元，全区奖补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1500 亩，奖补资金上限为 30 万元。奖补金额超出 30 万元，则按 30 万元同比比例折算。

调整为：对当年集中连片新种植“烟薯 25”、“红瑶”、“玛莎莉”、“哈密”等适宜昆嵛山种植的地瓜品种 400 亩以上的各类主体，经村集体、单位提出申请，由所在村、单位组织申报，验收组现场审核、验收合格后，对种植超过 400 亩以上的部分，每亩奖补 100 元。全区奖补资金上限为 10 万元。**奖补金额超出 10 万元，则按 10 万元同比比例折算。**

“（四）扶持各类经营主体发展壮大”部分内容做以下调整。

原壮大农业增收示范村集体收入细则：鼓励以村集体为单位，组织本村村民以多种形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，实施农业项目；或以村集体为主体，引进区外资金合作发展农业项目，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壮大集体经济，增加集体收入。经申报对村集体采取各种方式发展农业产业项目，增加集体收入达到 3 万元的村庄，对 3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50%进行奖补，单村奖补上限 2 万元，该项目奖补资金上限为 10 万元。**奖补金额超过 10 万元，则按 10 万元同比比例折算进行奖补。**

调整为：鼓励以村集体为单位，组织本村村民以多种形式发展

适度规模经营，实施农业项目；或以村集体为主体，引进区外资金合作发展农业项目，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壮大集体经济，增加集体收入。经申报对村集体采取各种方式发展农业产业项目，增加集体收入达到 20 万元的村庄，对 2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20%进行奖补，单村奖补上限 1 万元，该项目奖补资金上限为 5 万元。**奖补金额超过 5 万元，则按 5 万元同比例折算进行奖补。**

原扶持优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细则：对坚持品牌建设、凸显昆崙山特色、发展状况良好、带动就业显著、盘活闲置土地资源规模大、辐射范围广的企业、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，加大资金扶持力度，实现“奖补刺激、示范带动、引领发展、共同致富。申报主体需提供当年带动就业及增收证明材料（银行卡打款记录）、土地租赁合同及租金打款记录、设备购置发票等材料，根据发放工资、土地租金、采购设备等支出情况统筹考虑，予以适当奖补。

调整为：对坚持品牌建设、凸显昆崙山特色、发展状况良好、带动就业显著、盘活闲置土地资源规模大、辐射范围广的农业企业、市级以上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，加大资金扶持力度，实现“奖补刺激、示范带动、引领发展、共同致富”。申报主体需提供当年带动就业及增收证明材料（银行卡打款记录或工资发放表）、土地租赁合同及租金打款记录、生产资料及设备购置发票等材料，按照 1:1 的奖补标准（以万元为单位，不足万元不予奖补），对各申报主体提供的土地租金、采购生产资料及设备、

工资等支出费用进行奖补，单体奖补上限为 30 万元，原则上奖补主体不超过 2 个。

二、取消项目

取消 2023 年《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烟昆工发〔2023〕3 号）中“支持合作社（家庭农场）示范创建”相关政策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调整

将《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烟昆工发〔2023〕3 号）中第三大项“有关工作要求”第三小项“要严把政策界限”**调整为：**昆崙镇要把好项目申报第一道关口，对所有申报以及需要核定的项目都要逐一审核把关，拟提报的项目必须符合政策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，要把稳定作为首要条件，存在信访隐患的一律不得通过审核。确定要实施的项目昆崙镇要做好稳定、廉洁、质量、规范四个方面的风险评估。实施过程中昆崙镇要加强调度和监管，确保项目实施依法合规、落地见效；资金发放中昆崙镇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加强对村集体的账目监管，确保奖补资金合理合规使用。对于有违章建筑、人居环境整治不利、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地性质不合规、存在环境污染等违规行为的申报主体，实行“零容忍”，原则上“一票否决”，如按期整改到位，不存在争议的，再酌情考虑发放奖补资金。对于任何单位或个人套取奖补资金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将移交相关部门，坚决予以严厉打击。

上述调整奖补政策，按照本规定执行；未调整奖补政策，按照

《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烟昆工发〔2023〕3号）和《昆嵛山保护区 2024 年支持农业产业健康发展调整补充规定》（烟昆管发〔2024〕1 号）执行。具体政策由区农业农村和经济发展局解释。